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　　附件一

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　名	出　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＿＿＿＿ (O)＿＿＿＿ e-mail：＿＿＿＿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（　　）			地址： 電話： (H)＿＿＿＿(O)＿＿＿＿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＿＿＿＿

地址：＿＿＿＿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	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	複製紙本 彩色	複製 電子檔
1			□	□	□	□
2			□	□	□	□
3			□	□	□	□
4			□	□	□	□
5			□	□	□	□
6			□	□	□	□
7			□	□	□	□
8			□	□	□	□
9			□	□	□	□
10			□	□	□	□

※序號＿＿＿＿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※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

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＿＿＿＿

此致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※代理人簽章：＿＿＿＿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分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分署。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。

電話：(02)8995-6888#392。

十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。

電話：(02)8995-6888#392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；

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